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鼎盛天工 公告编号:临2007-3号
**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07年1月7日以送递和传真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07年1月1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董事长李鹤鹏先生委托副董事长黄晓敏先生主持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杨红旗先生委托韩学松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计划于一个月之内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会议同意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作出的如下工作安排:

一、换届选举的原则:
1、合法合规原则。本次换届将遵循合法合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海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确定的董事选举、董选选举程序进行。
2、任职资格核准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担任公司的董事资格应经监管部门核准。
二、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

1、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
2、其组成结构如下:股东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
1、股东董事候选人

(1)持有或合并持有本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股东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案,由股东大会选举。
(2)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时,应当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提名董事候选人之前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各项情况,并负责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所提名候选人的简历、提名函等书面材料,被提名的候选人也应当向本公司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性并保证当选后能够履行董事职责。

2、独立董事候选人
(1)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和/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相关部门审核后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后聘任。
(2)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各项情况,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并负责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所提名候选人的简历等书面材料,被提名的候选人也应当就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报送相关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审核,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将对独立董事是否被相关监管部门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四、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时间和要求
1、截止2007年1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时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有权提出候选人提案;
2、提名股东采取传真和特快专递方式寄送提案。提名截止日期2007年1月17日(提案期限为2007年1月15日至2007年1月17日止);
3、提案内容格式见附件(包括):
(1)提名股东姓名、股东帐户卡号、持有股数、联系电话(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2)被提名人的姓名、推荐担任职务(独立董事、董事)、简历;
(3)被提名人同意函。
(4)联系地址:天津市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南北大街5号董秘书处,邮编:300384;电话:022-58396200,传真:022-58396201。联系人:叶志松、余德利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函及同意函(格式)
一、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1、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简历情况(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
2、被提名人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推荐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4、被推荐人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对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的规定,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提名推荐意见。

提名股东签名:
(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2006年 月 日
二、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被提名人名

同意函
本人 同意被提名为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性并保证当选后能够履行董事职责。
被提名人签名:
日期:2006年 月 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个别股东权益发生变化等情况,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对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1、公司章程第一章总则第六条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37,978.60万元。
2、公司章程第一章总则第十一条修订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执行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
3、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一节股份发行第十九条修订为: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1662.86万股,成立时间向发起人发行8162.86万股,占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69.99%,其中,向发起人中国对外建设总公司发行7756.11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6.50%;向发起人武汉市当代科技发展总公司发行195.59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8%;向发起人天津鑫鑫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发行79.56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8%;向发起人天津华泽(集团)有限公司发行66.3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7%;向发起人天津市机电工业总公司发行33.1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8%;向发起人北京金豪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发行33.1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8%。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04年11月25日国资产权[2004]1052号批复,同意中国对外建设总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6263.7833万股国有法人股划转给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此股权划转后,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持有公司股份6263.7833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3.71%;中国对外建设总公司持有原持有公司股份7756.11万股,减持至1491.3267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79%。

2006年10月经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书(2006)津高执字第58号文件裁定,建设股天津机电工业控股集团(简称:机电集团)与股东中国对外建设总公司(简称:中外建)欠款纠纷一案获得解决,中外建所持持有的本公司1240.82万股国有法人股(包括在此期间产生的孳息),被强制过户至机电集团名下所有。机电集团已完成股份过户手续,持有本公司股份由原33.15万股,增持至1273.97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92%,中外建原持有的1241.3276万股,减持至0.5067万股。

2006年11月27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的方案》,决议以现有流通股本35,000,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2006年12月6日方案实施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以此获得上市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获得6.1股的转增股份,流通股增加21,350,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137,978,600股。对价安排执行后: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持有62,637,833股,占股本总额的45.397%,天津机电工业控股集团持有12,739,700股,占股本总额的9.233%,中国南车集团北京机电车辆机械有限公司持有2,50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1.812%,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955,900股,占股本总额的1.418%,天津鑫鑫实业开发有限公司795,600股,占股本总额的0.577%,天津华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63,000股,占股本总额的0.481%,北京金豪力机电设备发展有限公司持有331,500股,占股本总额的0.240%,中国对外建设总公司持有5,067股,占股本总额的0.004%。

4、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一节股份发行第二十条修改为:
第二十条 公司股本结构为:137,978,600股,其中有有限条件的流通股61,628,6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66,350,000股。
该议案须经提交公司2007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章程》修正草案)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费用冲减资本公积金的议案》
因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发生和合同约定待发生的费用总计2,306,350元,依据股权分置改革有关法规和合同的规定,会议同意上述费用冲减资本公积金,此议案须经提交2007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于2006年11月27日审议通过了《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采取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的方式,即公司以现有流通股35,000,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2006年12月6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将获得6.1股的转增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6,628,600股增加至137,978,600股。

鉴于上述股本变动情况,依据有关规定,会议决定拟向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手续,注册资本将由116,628,600元变更为137,978,600元。该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07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副总总裁、征得董事长同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聘任崔顺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王春祥女士为公司总经济师,宋双斌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解聘王春祥女士副总会计师的职务。(被聘高管人员简历附后,见附件1)
本次高管人员的聘任,已征得独立董事的意见。(见附件2)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月14日

附件1
被聘高管人员的简历:
1、崔顺成,男,1965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工商硕士研究生。1993至7月至1999年8月在天津工程机械研究所任生产处副处长,总经理助理;1999年8月至2001年10月在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任试制工厂厂长;2001年10月至2003年12月在天津鼎盛工程机械研究所基建科任主任;2003年12月至2005年2月在天津中外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曾用名)任总裁助理;2005年2月至今在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2005年4月至今在天津大亚物流有限公司兼任总经理。

2、王春祥,女,1963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文化,高级会计师。1984年11月至1992年11月在天津工程机械厂财务科任副科长;1992年11月至1996年4月在天津天工机械有限公司任副总会计师;1996年4月至1999年3月在天津天工机械有限公司任副总会计师;1999年3月至2006年1月在中外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曾用名)财务总监;2006年1月至今任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3、宋双斌,男,1967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师。1982年3月至1985年9月在天津工程机械研究所基建科任会计;1985年9月至1987年8月就读于上海机械专科学校工业企业管理与会计专业;1987年8月至1998年11月在天津工程机械研究所历任财务处会计、财务科科长;1998年11月至2006年5月在天津鼎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部长;2006年5月至今任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附件2
**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任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充分听取有关情况介绍,查阅有关规定的基上,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的崔顺成先生、王春祥女士、宋双斌先生具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聘任崔顺成为公司副总裁、王春祥为公司总经济师、宋双斌为公司总会计师。

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杨红旗 韩学松
2007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鼎盛天工 公告编号:临2007-4号
**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7年1月1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席尚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计划于一个月之内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作出的如下工作安排:

(一)换届选举的原则:
1、合法合规原则。本次换届将遵循合法合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确定的监事资格、监事选举程序进行。
2、任职资格核准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的要求,担任公司监事资格应经监管部门核准。
(二)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固定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交易行为的审核认为,此次2418.6867万元固定资产的购买,系公司整体搬迁后,完善公司基础设施建设,扩大产业规模所需决策履行,经审核此交易程序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对此次交易行为未有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购买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认为,此交易系大股东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为支持本公司发展为其垫付资产购买资金而产生的关联交易,经审核,该交易行为符合规范要求,未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项议案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7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80 股票简称:金花股份 编号:临2007-002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五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刊登于2006年12月30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大会于2007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3人,代表股份1236743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5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12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孙圣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审议了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经过逐项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深圳瑞吉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 123674366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2、通过《关于为海南长安国际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 123674366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董事会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进行见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于2006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召开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2、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澳柯玛 证券代码:600336 编号:临2007-005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于2007年1月15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卢克群先生、王尚军先生、刘树艳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9票同意;
拟将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修改为“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金志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9票同意;
根据控股股东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提议,提名金志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候选人简历附后。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9票同意;
考虑到山东省内上市公司对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津贴水平和公司所在地收入情况,拟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提高津贴水平,每年由36000元提高到50000元(含税),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成立青岛澳柯玛电动车有限公司的议案》,9票同意;
决定与控股子公司澳柯玛(济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分别出资1800万元、200万元投资成立青岛澳柯玛电动车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2000万元,注册地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315号,经营范围初步确定为:电动车、电瓶、充电设备及其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及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零配件、原辅材料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
股东大会召开时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月15日

附:候选人简历
金志国先生,生于1966年7月,现任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高级经济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毕业。金先生于1975年进入青岛啤酒厂工作,历任职员、副总办处长,1994年在啤酒一厂厂长助理,1996年10月出任青啤西安分公司总经理,2000年8月任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助理,2001年8月任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金先生有近三十年啤酒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对啤酒管理模式和企业文化进行创新性发展,尤其是在打造公司团队学习能力、组织架构实施发展战略以及推动公司整合和组织变革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金先生同时兼任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一职。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名录
提名人名录
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现就提名金志国先生为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入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入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做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

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入认为被提名入: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海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入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入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或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入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入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二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入不是为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入;
六、本人没有为该入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七、本人没有在该入或其附属企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本人没有在该入或其附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
八、本人没有在该入或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入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或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入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金志国
2007年1月12日于青岛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07-004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预计公司200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较2005年度增长50%以上。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二、2005年度业绩:
1、净利润:159,030,715.66元
2、每股收益:0.191元
三、业绩增长原因:
2006年度公司主营业务销售平稳增长,投资收益增幅明显,详细情况将在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07-005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域名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配合复星医药新企业品牌战略的实施,统一公司品牌标识,公司自2007年1月18日起正式启用新的网址域名www.fosunpharma.com。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中远航运 股票代码:600428 编号:2007-02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二〇〇七年一月八日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以书面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就以下议案征询各位董事意见,议题均以电子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了每一位董事,八位董事已于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二日前以书面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许立荣先生为中远航运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候选人许立荣先生简介详见附件三,独立董事对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详见附件四。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二、关于审议修订中远航运相关制度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远航运关联交易准则》的议案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远航运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一)会议时间
2007年2月10日上午09:30
(二)会议地点
广州市五羊新城江中路颐景轩3楼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议题
1.关于选举许立荣先生为中远航运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审议修订中远航运相关制度的议案;
2.1关于审议修改《中远航运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关于审议修改《中远航运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3关于审议修改《中远航运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4关于审议修改《中远航运关联交易准则》的议案
2.5关于审议修改《中远航运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出席人员
1.截止2007年2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授权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任的律师
4.股东大会委托的代理人

1、符合上述条件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该委托入不必须是公司股东);
2、股东须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详见附件一),该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其书面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如受托人是法人,须加盖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
3、其他授权委托书和投票代理委托书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交回公司法定地址方为有效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式样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方(盖章): 委托方身份证号码:
委托方持股数: 委托方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附件二:股东大会式样
股东大会
兹邀请参加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股东帐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注:授权委托书和股东登记表复印、剪裁均有效)
附件三:董事候选人许立荣先生个人简历
许立荣,男,1957年7月出生,文化程度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75年3月参加工作,历任:天津远洋运输公司管理一处副处长、总经理助理、总经理,上远海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兼党委书记,上海航运交易所总裁、党委书记,中远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副书记,现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副总裁、工会主席、党组成员。
附件四: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提名许立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推选许立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认为:
1、以上推选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独立董事:周守华、杨赞、谢劲松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三日

1、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
2、其组成结构如下: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职工代表的监事各1名。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
1、股东监事候选人
(1)持有或合并持有本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股东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监事候选人提案,由股东大会选举。
(2)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时,应当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提名监事候选人之前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各项情况,并负责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所提名候选人的简历等书面材料,被提名的候选人也应当向本公司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性并保证当选后能够履行监事职责。

(四)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时间和要求
1、截止2007年1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时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有权提出候选人提案;
2、提名股东采取传真和特快专递方式寄送提案。提名截止日期2007年1月17日(提案期限为2007年1月15日至2007年1月17日止);
3、提案内容格式见附件(包括):
(1)提名股东姓名、股东帐户卡号、持有股数、联系电话(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2)被提名人的姓名、推荐担任职务(监事)、简历;
(3)被提名人同意函。
(4)联系地址:天津市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南北大街5号董秘书处,邮编:300384;电话:022-58396200,传真:022-58396201。联系人:叶志松、余德利

附件: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函及同意函(格式)
一、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函
1、提名监事候选人的简历情况(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
2、被提名人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推荐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4、被推荐人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对监事的任职资格的规定,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推荐人的明确意见。

提名股东签名:
(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被提名人名

同意函
本人 同意被提名为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本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性并保证当选后能够履行监事职责。
被提名入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费用冲减资本公积金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提出的股权分置改革产生的相关费用冲减资本公积案的提案其处置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固定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交易行为的审核认为,此次2418.6867万元固定资产的购买,系公司整体搬迁后,完善公司基础设施建设,扩大产业规模所需的决策履行,经审核此交易程序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对此次交易行为未有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购买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认为,此交易系大股东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为支持本公司发展为其垫付资产购买资金而产生的关联交易,经审核,该交易行为符合规范要求,未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项议案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7年1月14日